附件1

财政部关于新公司法、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

 （征求意见稿）

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各中央管理企业：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新公司法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（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）对企业出资形式、利润分配等有关规定进行了调整，现就相关财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：

1. 关于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问题
2. 企业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，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，应当以本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为依据，以未分配利润负数冲减至零为限，依次冲减任意盈余公积金、法定盈余公积金；仍不能弥补的，可以冲减股东投入形成的金额确定、由全体股东共享且未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。弥补亏损后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不得为负。
3. 使用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，应当取得权属方或用途设定方的同意。
4. 企业董事会应当制定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，说明亏损的主要构成、弥补亏损的原因、金额和方式等，形成董事会决议，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 二、关于以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问题

（一）企业根据新公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，接受股东以实物、知识产权、土地使用权、股权、债权等非货币资产出资的，应当进行资产评估，并作为设立或增资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。

（二）股东拟出资的股权、债权资产权益实现可能存在瑕疵的，企业应当取得专业法律意见。

 三、关于储备基金、企业发展基金、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余额处理问题

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公司法组织形式、组织结构及其活动准则的，其储备基金、企业发展基金如为结余，转为法定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；如为赤字，依次冲减资本公积金、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，冲减后仍有赤字的，转入未分配利润，用以后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弥补。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结余，继续作为负债管理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印发之日前企业对上述问题已进行相关财务处理的，应调整至满足本通知要求。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随时向我部反映。